合同编号：HDLW-FW2025-03

横山二中2025年秋季学期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第二中学

联系人/电话：0912-7901594

服务方名称：横山县亨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0912-7619268

甲 方：榆林市横山区第二中学

乙 方：横山县亨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岗位	人数
劳务主管	1
公寓管理员	4
餐厨人员	18
学校食堂库管员	1
保洁员	12
水暖工	1
体育馆维护管理员	1
打杂及作业本搬运发放	5
校园绿化	4
医务人员	1
司炉工	1
网络维护及电工	1
合计	50

二、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为 5 个月，从2025年秋季学期初到2025年秋节学期末。

三、劳务人员的招录和变更

1、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2）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交际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有一定的工作实践能力；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组织招录劳务人员，也可以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

3、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辞退派遣劳动者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2）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在招录过程中使用欺诈手段；

（4）在被派遣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私自对外承办业务，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5）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甲方退回乙方的。

（1）派遣人员因公负伤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

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甲方提供的证据证明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派遣岗位工作，且经甲方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

（4）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

（5）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5、劳务派遣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甲方可以退回乙方。

四、管理办法

劳务派遣人员实施双重管理，日常以甲方管理为主；甲方负责劳务人员每月的考勤、考核等。

五、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服务费和结算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的构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包括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

2、劳务派遣费用总计

经招标，劳务派遣费用总计：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777920.00）

3、结算方式

（1）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学期一结，以转账方式支付。

（2）乙方开户行名称：横山县亨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7101101012010000041464

开户行地址： 榆林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劳务派遣工作，有权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调整、考核、考勤，对服务质量较差或出现严重疏漏的，甲方有权更换人选或终止本合同。

2、有权对乙方岗位劳务人员履行正常的身体检查、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岗位的劳务人员并提出整改意见。

3、行使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检查、指导的权利，履行指导本单位职工支持、协助劳务派遣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4、加强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不得指派劳务人员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纵容违纪违法的事情。

5、不得推荐超龄或其他不符合劳务用工的劳动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定年龄、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适合本岗位工作的优秀劳动者。

2、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和服务费，社保部分遇到监管部门要求缴纳、劳动者向乙方主张的情形，乙方缴纳、支付该费用后有权依法向甲方全额予以追缴。

3、以甲方管理为主，乙方有权了解劳动者在工作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对从事接触职业病、违规作业和其它不安全隐患的漠视劳动者健

康行为的，甲方要立即改正落实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4、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岗位业务规程，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完成好工作任务。

5、负责协调处理劳务人员因工伤、残、死亡事故，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从社会保险部门、工伤保险部门和有关机构结算费用，足额支付给当事人或法定受益人，非工伤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解决。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横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第二中学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9.8

乙方：（盖章）

横山县亨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7101101012010000041464

开户行：榆林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912-7619268

签订日期：2025.9.8